

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

滨州市散乱污统计表(1-7批)-1

为全面实现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,切实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,环保部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“2+26”城市开展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。4月7日起,环保部强化督查第二十督查组正式进驻我市开展驻点督查。截至9月15日,督查组共检查污染源2293个,发现问题1107个,整改完成1037个,正在整改70个。期间共向我市转办了7批362件重点督办环境问题。目前,362件督办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。

“散乱污”企业是指:不符合产业政策,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,未办理发改、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质监等相关审批手续,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。“散”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,没有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上企业;“乱”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,应办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,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、工业摊点、工业小作坊;“污”是指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、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、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,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企业,没有治理价值的企业,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编号, 日期, 城市, 县(区), 污染源地址, 污染源名称, 主要问题, 经纬度, 整改情况, 是否整改完成, 处罚类型, 处罚文号, 处罚金额(元). Contains 44 rows of inspection records.

处罚类型包括:行政处罚、按日计罚、停产限产、行政拘留、查封扣押、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司法,处罚类型可多选。